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运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通知采用口头告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树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树熙先生简历

黄树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华兴开发建设住宅置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金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开平市永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万盈汇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5,82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9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2,570,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250,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064,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3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5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1%；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85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17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5%；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6%；反对17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1%；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关联股东唐芬女士、黄英强先生及范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2%；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6%；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并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6%；反对1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7%；反对1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2%；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周汉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原董事唐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唐芬女士辞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将不足法定及制度规定的三人，无法满足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审计监督、内控核查、财务审核等相关工作持续稳定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树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树熙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沛榕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孙策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黄树熙先生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树熙先生简历

黄树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华兴开发建设住宅置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金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开平市永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万盈汇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6年09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5”，投票简称为“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少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凯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说明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需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郑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郑聃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郑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郑聃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郑聃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郑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1、补选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提名王少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补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郑聃先生的辞职报告；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王少宁个人简历

王少宁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摩高科公司结构部部长。

主要业绩：自2015年入职北摩高科公司，负责歼击机、运输机、轰炸机、无人机等多型号起落架、机轮的研制及开发；历任科研中心技术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项目副总师、结构部部长等职务。

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0项。

王少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凯个人简历

肖凯先生，1981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委任制造检查代表（DMIR）。2003年8月-至今，历任技术员、分公司副主任（技术）、科研中心主任助理、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民航波音系列、空客系列、歼击机、轰炸机、无人机等多型号飞机刹车制动产品，轻/重型主战坦克、特种战车、火炮车等装甲车辆干式/湿式制动器、离合器摩擦片，和谐号、复兴号高速动车组制动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曾获中国机械工业“波音737-700/800飞机国产粉末冶金刹车产品研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大型运输机碳刹车材料主机轮研制”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0余项。

肖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9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投科技”）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会议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总经理，公司上半年各业务板块有哪些突出亮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智慧交通主业，整体呈现“主业扎实、市场突破、新兴布局”的良好态势，具体亮点如下：

一是传统主业底盘扎实，在手订单逐步兑现。公司重点做强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三大板块，高速公路机电、试验检测这些成熟业务推进平稳，广西区内市场优势继续巩固，在手订单不断转化成实际收入，基本盘牢靠。

二是广西区外和海外市场取得突破。深圳妈湾、江苏东兴、长沙绕城、新疆独库及柬埔寨等项目落地，增长空间已打开。

三是新兴方向加快布局。低空经济、新能源、智能装备等新兴方向也在布局，加上持续的研发投入，科研成果不断涌现，这些都说明公司在为长远发展蓄力。

总体来看，公司对全年经营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也将持续努力以实实在在的经营成果回馈各位股东的信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总会计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在利润增厚和财务结构优化方面取得了哪些具体成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营收14.13亿元，利润总额1.20亿元，归母净利润5235万元，成功扭亏为盈，经营基本面在持续好转。营收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重大资产置换完成之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去年上半年合并报表里包含置出资产广电科技的业绩，本期已不再包含原广电业务，两者口径不一致。主业方面，高速公路机电、试验检测等传统业务稳步推进，基本盘稳定。同时在广西区外市场拓展和新兴业务上也进行布局，围绕低空经济、新能源、智能装备等方向都开展了业务探索。后续公司会继续深耕主业，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总经理，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的战略定位和重点布局方向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全面切换至智慧交通领域。“十五五”时期，公司将以“产品赋能、产业升级、结构优化、跨行向外”为总体思路，构建1+2+3+X新的业务板块体系：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性业务，稳住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两大传统型业务基本盘，大力拓展综合检测、生态环境及应急安全、固废利用材料三大业务，全力开拓多种业务新形态。从“服务工程”驱动型向“创新产品+智慧服务”双轮驱动型转变，从技术赋能型的咨询施工类企业，稳步转型升级为产品赋能的“制造+咨询+施工”的综合类高科技企业。下一步，公司将围绕上述战略部署，脚踏实地、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力争持续创造长期价值，与各位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Q1（核心）：平陆运河9月16日通航，公司中标的PLY2智慧化标段（2192万）和网络安全项目（1456万）预计何时确认收入，对2026年业绩贡献多少？通航后运河“智慧大脑”的运维服务是否由公司承接，年化运维收入及合同期限如何？Q2：公司作为整条平陆运河的质量检测服务商，通航后在航道养护检测、船闸机电运维、结构安全监测、无人机巡检等运营期业务方面，有无持续订单规划或已签框架协议？这部分长期利润增长点的规模如何预期？Q3：西部陆海新通道智慧水运大模型已发布，与公司“科宝”大模型是什么关系？公司能否通过科宝为平陆运河智能调度提供AI服务并产生收入？数字孪生+AI方案能否复制到其他航道港口对外输出？Q4：平陆运河通航带动沿线货运量增长，沿线高速、物流园区、港口的智慧化和检测需求是否会增加？公司在沿线有哪些布局？控股股东持有平陆运河集团10%股权，是否会带来优先合作机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第一个问题。公司承接的相关项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依据项目实施进度、验收和交付情况依规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和利润将在定期报告中如实反映，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关于第二个问题。公司在平陆运河建设期参与了检测咨询、信息化、电气工程等相关业务，平陆运河进入运营期后，公司会依托技术和经验积累，围绕自身优势领域持续跟踪、积极参与相关领域项目，踏实做好经营，努力争取更多项目机会。如签订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关于第三个问题。“西部陆海新通道智慧水运大模型”并非由公司参与开发建设，它与公司自研的“科宝”交通大模型属于不同主体研发、相互独立的产品。公司已建成自主可控的AI技术底座，形成数据采集、标注、模型训练到智能体应用的全链路能力。报告通、数据通等AI垂类产品已在多式联运、口岸监管、高速运营、安全监测等场景深度赋能。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业务机会，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关于您提出的第四个问题。平陆运河通航有望改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格局，带动相关沿线需求。公司作为广西本土交通科技企业，业务覆盖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具备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将持续跟踪通道沿线项目机会，依托区域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努力争取更多订单。公司业务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独立、公平获取。相关业务的具体落地情况，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说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到底落地了哪些举措？回购、增持、股权激励有没有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致力于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创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13亿元，利润总额1.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公司经营质效实现根本性改善。

在制度保障方面，公司已制定并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与责任。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已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E互动问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并于近期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投关工作力度，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市场认知度。

截至目前，市值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区外市场拓展进展如何，区外收入占比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走出去”，广西区外与跨领域突破密集落地：机电工程方面，承接深圳妈湾跨海通道智慧化提升工程、中标江苏东兴高速机电项目DX-91标段、承接长沙绕城高速西北段数字化升级深化设计项目；检测方面，中标新疆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承接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全过程检测项目、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环境水保监测项目；城轨方面，中标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公司坚持“立足区内、辐射全国”，已设立国内多地区域经营中心。相关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平陆运河项目中公司承接的智慧化相关订单规模，下半年及明年收入确认节奏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承接的相关项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依据项目实施进度、验收和交付情况依规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和利润将在定期报告中如实反映，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于2025年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亏损的广电业务，置入广西交科集团51%股权，主业聚焦智慧交通科技赛道，盈利基础已根本改善。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13亿元，利润总额1.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公司经营质效实现根本性改善。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聚焦智慧交通领域主业，持续夯实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领域三大业务板块，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等传统交通业务稳步推进，基本盘保持稳固。

广西区外及海外市场方面，?标杆项目持续落地?，成功落地深圳妈湾跨海通道智慧化提升、江苏东兴高速机电、长沙绕城高速数字化升级等项目，广西区外市场布局成效显现，中标新疆独库高速中心试验室、柬埔寨扶南德佐综合水利工程检测项目，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新兴业务与科技赋能，?低空经济与新能源?领域，围绕低空经济、新能源、智能装备等方向探索。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056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2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9.48元/股，购买数量1,60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5、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11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召集并主持，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37,565,44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82.70%。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江浩：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王磊：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徐常富：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江浩、王磊、徐常富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召集并主持，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6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138,673,92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80.88%。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郑晓翠：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杨同辉：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孙冠华：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郑晓翠、杨同辉、孙冠华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056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2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9.37元/股，购买数量668,028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5、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12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668,0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联众”)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26061100884号），为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电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广银授额字第002099号-担保02），为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五一路以东、灵迹大道以南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2026年1-6月（未审计）	2025.12.31/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74.30	80,683.09
负债总额	57,022.71	50,629.58
净资产	34,251.59	30,053.51
营业收入	49,691.31	94,281.52
利润总额	4,899.53	9,476.40
净利润	4,198.07	8,238.40

（8）明光三友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

2、保证人（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主合同：甲方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广银授额字第00209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2,267.5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